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秀傳護理公費生與培英計畫』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以下稱甲方）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稱乙方）

茲經甲乙雙方同意擴展雙邊合作關係並共同執行「秀傳護理公費生與培英計畫」，合意訂定本合作契約書，並約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 通用範圍及依據**

本契約條款適用於甲乙雙方依據「秀傳護理公費生與培英計畫」(以下稱本方案)共同規劃及執行之各項作業及其他相關擴展雙邊合作關係事宜。

**第二條 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完成用印之日起，至本方案結束日止。

**第三條 職缺名額和公費補助條件**

一、雙方依下列篩選條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考量)及名額，錄取符合本方案及有意願至甲方就業之護理科學生：

(一) 護理科一年級學生，得經甲方及申請學生協商採用以下方案：

**1.五年公費生：**

乙方先依「學生入學成績或會考成績前 20%」進行初選，再經甲方主管面試通過，擇優錄取 1-3 名。

**2.培英計畫生：**

有意願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學生，先由乙方進行初選，經甲方主管面試通過，擇優錄取 1-5 名。自護理科四年級起銜接教育部展翅計畫者，篩選條件按教育部展翅計畫辦理。

(二) 護理科二年級學生(以下稱四年公費生)：

乙方先依「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和學習狀況」進行初選，再經甲方主管面試通過，擇優錄取 1-3 名。

(三) 護理科三年級學生(以下稱三年公費生)：

乙方先依「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和學習狀況」進行初選，經甲方主管面試通過，擇優錄取 1-3 名。

二、以上各類公費生和培英計畫生每年度之實際錄取名額，依招生狀況由甲方自行評估決定，並於每年 05 月前通知乙方。

#### 第四條 公費生與培英計畫生個人合約

本方案錄取合格之護理公費生與培英計畫生，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至甲方完成公費生或培英計畫生個人合約簽訂，合約內容得包含公費金額起訖時間、畢業至甲方就業之履約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公費補助之權利、償還公費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保證人（限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等依本方案規定相關履約權利義務事項。逾期辦理簽約作業，將喪失公費生資格。

#### 第五條 公費補助標準

一、為維持乙方公費生與培英計畫生畢業後之護理師執照考照率，及保障甲方護理可用人力，公費生於接受補助期間，發生下列任一狀況，得由甲乙雙方決定該生是否退出本方案：

(一) 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實習期間成績不認列)者，並依各類公費生與培英計畫生適用不同標準如下：

1. 五年公費生：在校 8 個學期中，有 2 學期成績低於 75 分。
2. 四年公費生：在校 6 個學期中，有 2 學期成績低於 75 分。
3. 三年公費生：在校 4 個學期中，有 2 學期成績低於 75 分。
4. 培英計畫生：在校期間中，有任 2 學期成績低於 75 分。

(二) 任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

(三) 任一學期之基本護理學實習或高年級任一科護理學實習成績低於 75 分。

(四) 因轉科、退學、休學等因素，無法如期畢業者。

二、乙方公費生和培英計畫生有前項情事者，乙方應於一個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雙方應各派三名代表進行共同審查，並以多數決之方式做出決議。

三、經審查決議退出本方案之公費生和培英計畫生，應於接獲決議一個月內歸還全部已受領公費補助。

#### 第六條 公費補助金額及發給方式

一、甲方提供乙方補助金額：

(一) 護理公費生自簽約當月起至畢業當月或該公費生經甲乙雙方決議退出本方案當月止，以先屆至者為準，每名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整。本款補助金額用途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等就學相關費用。

(二) 前項補助金額，甲方應於各該學年結束日(07 月 31 日前)，足額給付完整年度之金額。

(三) 培英計畫生自簽約當月起至護理科三年級，或該計畫生經甲乙雙方決議退之本方案之學期止，以先屆至者為準，每名每學期九千元整。

(四) 前項補助金額，甲方應於各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即 03 月 31 日及 09 月 30 日前)，足額給付完整學期之金額。

二、甲方確認公費生與培英計畫生合約書內容無誤後，將逐月匯款至公費生個人帳號(並納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三、公費生及培英計畫生服務義務：

(一) 公費生於畢業後，應依據甲方規定之到職日至甲方履約服務，履約服務年限依公費生與甲方簽立之個別合約辦理。

(二) 培英計畫生於畢業當年度十月底前，應至甲方履約服務半年。如有銜接展翅計畫者，履約服務期間另依展翅計畫及合約辦理。

#### 第七條 變更及終止

本契約得經雙方事前同意以書面方式進行增、刪、修、改。如遇重大窒礙須提前終止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而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第八條 附則

一、本契約得依實際情況需要，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另訂執行細則或協議修改。  
二、雙方不因代表/負責人之變更而影響本契約之效力。如雙方代表/負責人或

聯絡地址等有異動時，應即時通知對方更新。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有所爭議時，雙方應秉誠信原則、合理協商解決；

協商不成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處理。

五、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契約書人

甲方：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

院

代表人：葉永祥

承辦業務連絡人：王譯凰

職稱：護理督導長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乙方：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葉至誠

職稱：校長

連絡人：方焄蓮

職稱：技術合作處主任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